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

109年1月16日訂定

111年7月22日修訂

- 一、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（選）教材，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機制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校外人士定義：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（含志工及民間團體）。
- 三、校外人士資格：
 - （一）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。
 - （二）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，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
 - （一）正式課程：第1節到第7節課（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）。
 - （二）非正式課程：上課日之晨光、午休及其他時間。
- 五、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（審查表如附件2）：
 - （一）自編（選）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，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、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，如：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等。
 - （二）自編（選）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，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、印刷品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均應送審。
 - （三）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單元名稱、教學活動重點、教學時數或節數、教學資源等項。
 - （四）審查項目包括：適用之法規、教材適用對象、適用指標或素養、適用領域或議題、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。
- 七、教材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 - （二）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
(三)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。

(二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，課程進行時，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，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。

(三)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，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；倘有違反，則應向學校反映，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，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，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；倘持續違反，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。

十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實施課程後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(二)非正式課程：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（如問卷）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十一、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，學校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進行志工組織、管理、訓練、保險等事宜，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

十二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，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，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，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，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十三、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，檢核表（如附件3）留校備查，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。

附件1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受理學校			
申請班級		申請人	
協助教學 單位/人員	☐ 個人、 ☐ 團體 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時間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入校次數____次，共計____時		
入校人員資格	☐ 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 ☐ 若為民間團體，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(立案證書字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第____號)		
教材來源	☐ 無提供教材 ☐ 自編(選)教材		
送審教材	☐ 教材編輯計畫書、 ☐ 教學簡報、 ☐ 印刷品、 ☐ 影音光碟、 ☐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_____		
費用	☐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☐ 須收取費用，收費金額及內容：_____		
符合法規	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☐ 是 ☐ 否 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☐ 是 ☐ 否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☐ 是 ☐ 否 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☐ 是 ☐ 否 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☐ 是 ☐ 否 六、檢附教材審查表 ☐ 是 ☐ 否 (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，將不予審查)		
申請結果 (由學校填寫)	☐ 通過。 ☐ 修正後再審(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☐ 修正後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		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（選）教材審查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受理學校：

二、送審單位：_____（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）

三、送審教材名稱：

四、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：

☐編輯理念、☐課程架構、☐單元名稱、☐教學活動重點、☐教學時數或節數、☐教學資源。

（若有一項未列出，將不予審查）

五、送審教材類別：

☐教學簡報、☐印刷品、☐影音光碟、☐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_____

六、教材內容簡介：

審查項目	參照標準	送審單位	審查小組	填表說明
		符合情形具體說明	審查意見	
適用法規	符合本審查自編（選）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	☐ 是 ☐ 否 其他：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。
適用對象	符合學習階段	☐ 第一學習階段 ☐ 第二學習階段 ☐ 第三學習階段 ☐ 第四學習階段 ☐ 第五學習階段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。
適用指標／素養	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／素養			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、主要概念、指標／素養。
適用領域／議題	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	八大學習領域 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。

		☐ 本土語文 ☐ 新住民語文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與生活科技／ 自然科學 ☐ 藝術與人文／藝術 ☐ 綜合活動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科技		
		十九項重大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☐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戶外教育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族教育		
預期成效	可習得學習目標			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。
其他	(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)			其它說明補充事項。
審查結果 (審查小組填寫)	☐ 通過。 ☐ 修正後再審(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☐ 修正後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			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； e-mail：_____

審查小組簽章：_____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檢核表

學校名稱：

學年度第 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項目	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一、 學校 訂定 之相 關規 定	1.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 定，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 過後實施。	☐ 是，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 定日期： ☐ 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
	2.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且學 校專責單位，負責本案家長諮 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	☐ 是，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： ☐ 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
二、 審 查 機 制	1.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均有納入課程 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後，送教育局備查。	☐ 是，審查共____件。 ☐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
	2.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有訂定 審核機制。	☐ 是，審查共____件。 ☐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
三、 執 行 情 形	1.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 定審查。	☐ 是，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： ☐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
	2.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 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，內容未 涉及性別平等、政治或宗教議 題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 事。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符合原因：

檢核項目	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	3.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有在場。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在場原因：
四、 配套 及實 施成 效	1.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進行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。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依規定辦理原因：
	2.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遵守原因：
	3.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，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提供原因：
	4.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，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。	☐ 是。 ☐ 否，未瞭解成效原因：

填表人員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